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園園藝委託維護合約書

機關：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廠商：

|         |
|---------|
| 投標廠商簽章欄 |
|         |

(簽章後請放入證件封)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機關)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廠商)

茲因機關將學校景觀綠化維護(以下簡稱本維護)交由廠商承攬施作，經雙方同意並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維護名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景觀綠化維護。

第二條 維護地點：慈濟科技大學校區、宿舍區及其週邊範圍(含原住民植物園及耕福田農場公區)、機關通往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連接道及其兩邊各約十公尺內草地

第三條 合約價款：

- 一. 每月維護含稅總價：新台幣 \_\_\_\_\_ 元整。
- 二. 額外園藝點工部分，以1700元/日計價；操作怪手及鏟土機作業員以2000元/日計價。
- 三. 本維護之保險費、應繳之營業所得及其他各種稅捐等，均已包括在上項總價內，悉由廠商負擔。將來無論工料漲落、稅則更改，廠商均不得藉故要求增加金額。
- 四. 若因機關需維護之校地範圍於合約期間內有增減，得由其中一方提出重新議價價格。

第四條 請款付款辦法：

- 一. 於維護後次月五日前，檢附當月每日工作日誌與統一發票，辦理請款事宜。經查驗符合後，機關於請款該月二十五日(遇假日順延)支付該期價款。
- 二. 廠商如有違反本合約情節重大，且經書面告知仍不改善者，機關有權不驗收該月維護費用，並暫不撥付部份或全部維護款項。

第五條 合約期限：自民國110年11月01日至民國111年10月31日止，為期壹年。

第六條 合約責任：

- 一、廠商不得將本合約之請款請求權讓與他人，亦不得充作不動產或權利設定質權與他人。
- 二、廠商不得將此維護案轉包予其他廠商承攬。
- 三、廠商於本維護案嚴格禁止使用外籍勞工。

第七條 合約條件：

- 一、進行機關園藝之維護、修剪、美化、照顧、種植、澆灌、病蟲害防治…等工作所需機具設備、耗材、油料、設備修繕等均由廠商負責(包含園藝維護中所需之怪手、卡車、修剪樹枝斷所需之吊車等機械設備)。
- 二、於上班日負責清運校園內之廚餘、已清理之落葉至指定地點進行堆肥。
- 三、機關內所需種植之花材、苗木，需使用之農藥、土壤、肥料、木架由機關經費另購，廠商負責種植、噴灑及施作。
- 四、草地原則上於割草、剪枝後，應負責清掃路面、步道之草屑掃除。
- 五、每年需進行防颱工作，進行樹枝修剪、樹木支撐工作。
- 六、天然災害後(如颱風)緊急搶災之人力。
- 七、配合校內重大活動之要求，進行盆栽之布置、更換及園藝之整理。
- 八、耕福田農場及原住民植物園區，每2個月割草一次。
- 九、慈雲段土地割草(約2個月一次)，費用另計。

註：

1. 廠商對機關內之草、木、石頭、物品均不得攜回，廢料經機關同意由廠商協助處理者不在此限。廠商不得將非屬機關之廢土、廢料傾倒或棄置於機關校地內。因維護整理所產生之廢土、垃圾、廢料，需依機關指定地點放置。
2. 廠商若需於假日進校施作，須提書面工作計劃，以免影響假日活動。
3. 廠商應遵守機關管理規則，不得有騷擾機關人員或有損機信譽之情事。
4. 廠商人員應配合機關之工作時間，若需調整工作時間，須提前告之。
5. 廠商應配合機關師生作息，調整施作地點，避免影響上課，活動及休息。
6. 不得將此維護案轉包予其他廠商承攬；承攬本維護案嚴格禁止使用外籍勞工。

7. 廠商人員於作業場所作業期間應配帶適用之防護器具。
8. 機關有權派員不定期督導及稽查廠商安全防護(施藥告示、作業人員安全)、工作品質、服務態度及環境清潔等；若有違規廠商應立即改善。
9. 廠商於合約期間內，不得私自將租賃權利轉租、頂讓、出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承攬。
10. 工作中廠商應服從機關指定之監督人員指示辦理事務。機關監督人員執行任務時，如遇困難、阻礙或發現工作不合規定時，廠商應隨時提出解決及修正改善。

## 第八條 人員管理

- 一、廠商作業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其它依法應辦之保險，其保險費由廠商自行負擔。工作期間如因廠商疏忽、施工不良、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致人員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概由廠商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機關並對廠商有求償權。
- 二、廠商人員於作業場所作業期間應配帶適用之防護器具。
- 三、廠商僱用之工人應具有熟練之工作技能，倘有不善工作、不誠實、不守秩序及其他越軌行為等，應於機關通知後廿四小時內予以撤換，並不得以此為理由向機關要求賠償損失。
- 四、廠商應提供機關之作業人員名冊，如有異動，應主動告之及修正；作業人員均應檢附體格（健康）檢查記錄表副本備查，檢查項目依安全衛生特別條款辦理，檢查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若未辦理檢查而致發生事故者，由廠商負完全責任，機關並對廠商有求償權。
- 五、廠商應事先做好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並提供法定相關安全設備予工作人員，並對所屬人員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記錄存查，否則如因廠商未履約善盡上述之義務，發生鄰近建物之毀損或廠商工人、第三人之傷亡時，應由廠商負責一切責任(賠償及刑事)，一律與機關無關。
- 六、廠商工人或第三人如因本維護案發生傷亡事件，在廠商未與該傷亡工人或該第三人或其家屬進行和解及取得和解書之前，機關有權扣留全部應給付廠商之請款，並得逕與該傷亡工人或第三人或其家屬進行和解，在機關進行上開和解事宜時，廠商同意機關得逕行處分上開扣留之款項交付予該傷

亡工人或該第三人或其家屬，作為賠償或補償之用，廠商絕無異議，若因上述傷亡事件影響本件合約時，機關除得為上開各項行為外，並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如因此致機關遭受損害時，廠商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七、廠商所聘員工應穿著制式網狀背心以資識別，並遵守本校規定。

## 第九條 環安協定

- 一、廠商需主動對勞工宣導作業環保及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注意事項，告知危害因子及防範措施，並做成記錄備查。
- 二、廠商對勞工健康管理，須有完備之健康檢查資料、勞工保險記錄及應有之保險措施或警告。
- 三、廠商應主動建立對勞工意外事故處理調查之制度；於事故發生時應主動迅速處理，主動善意改善，不得隱瞞事實。
- 四、廠商對勞工施工應有工作許可規定，並於維護期間、校園場所內，禁止吸煙、喝酒、嚼檳榔及飲用含酒精飲料等。
- 五、廠商應主動訂緊急應變計畫，並自行辦理演練，緊急狀況應主動反應及處理。
- 六、廠商需主動要求勞工穿戴安全防護具，並提供作業人適當安全防護具，施工時督導作業員確實配戴。
- 七、廠商應遵守機關之環安規定，包括學校通過之環安規章、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辦法、守則、實施要點等規範。
- 八、廠商應主動為勞工投保工作意外保險，保障勞工於施工期間，因工作而發生意外事故，法令規定雇主應予之賠償金，其額度不得低於國家法令規定應予賠金額度，保單影本並需送機關存查。
- 九、機關已告知廠商有關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廠商應採取相關安全衛生措施防範危害，工作時發生之安全問題應由廠商負責。
- 十、廠商應負責清除處理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並於每日工作完畢後，保持現場環境之安全與衛生。
- 十一、病蟲害防治施藥期間，應於施藥區域圍籬告示，告示施藥日期及聯絡電

話。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條 合約終止與違約處理：

- 一、合約期間內，廠商違反合約內容，機關以書面通知，每事件扣款 壹仟元，並應立即改善；同一違規事件通知三次仍未見改善時，機關得提前解約，廠商不得異議。違約情節重大，則不受三次限制。
- 二、雙方因故必須提前終止合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 三、本合約屆滿終止或機關不擬續約時，廠商不得向機關或承接廠商要求權利金或任何賠償金。

第十一條 附則：

- 一、嚴禁事項：廠商對機關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不正當之邀宴招待或作任何其他利益之饋贈，如有違反，廠商應賠償機關同額之違約金。
- 二、本合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壹份由機關存執。
- 三、廠商在合約期間內在工作場所發生之異常事件，可歸責於廠商之過失而致使機關遭受損失時，概由廠商悉數賠償，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若有涉及訴訟情事時，雙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轄法院。
- 五、如合約屆滿前，廠商得提出繼續承攬之申請書，機關評估於承攬期間若無重大違規等事項，於雙方同意展延或繼續時，得於合約屆滿前三個月續訂契約再延長一年，最多延長至二年。

以下空白

立約人：

機 關：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負責人：校長 羅文瑞

地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電 話：03-8572-158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承攬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因承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下稱本校）園藝維護案，承攬期間自110年11月0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為確保作業期間安全衛生之管理，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確實遵守勞動部頒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以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注意事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公告於本校環安組網頁上或本校相關單位公佈欄，請承攬商自行查閱。
- 二、確實遵守定作人於承攬期間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指導及要求。
- 三、切實遵行各項安裝所安排之安全衛生會議。
- 四、確實依照承攬契約或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勞工保險與保證事項。
- 五、承攬人於承攬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履行各項安裝，如原承攬合約有保證廠商則由保證廠商負責繼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承攬人於承攬期間就其本身及所雇用勞工、轉包商、再承攬人等所因違反本同意書約定，負相當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七、如有承攬合約，本同意書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八、承攬商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事項，本校得逕行終止本承攬本維護案。
- 九、如因本同意書所產生之爭訟，雙方合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本同意書請送承攬商管理（發包）單位留存備查，承攬商請自行影印留存。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危害因素告知單

日期：110年 10 月 15 日

|           |           |      |                       |
|-----------|-----------|------|-----------------------|
| 承攬商名稱     |           | 負責人  |                       |
|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 |           | 聯絡電話 |                       |
| 本案名稱      | 校園園藝委託維護案 | 施工人數 |                       |
| 作業區域      |           | 作業期間 | 110年11月01日至111年10月31日 |

##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應已接受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有關承攬本案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香煙及含酒精性飲料等違禁品不得攜帶入工作場所，進入作業場所前承攬商應對所屬施工人員確認無上述違禁品。
- 承攬商應依承攬商管理（發包）單位之承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
- 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施工人員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
-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 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安全設施。
- 承攬商若有交付再承攬，應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 二、本案作業項目(可複選)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機械設備安裝、維修<br><input type="checkbox"/> 2.電氣設施安裝、檢測、維修<br><input type="checkbox"/> 3.營繕、設施整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局限空間作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兩公尺以上高處作業<br><input type="checkbox"/> 6.電焊<br><input type="checkbox"/> 7.氣體熔接、切割<br><input type="checkbox"/> 8.化學品、油品、高壓氣體搬運、灌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吊裝、搬運 | <input type="checkbox"/> 10.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 作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環境整理、清潔<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車輛運輸<br><input type="checkbox"/> 13.水上、水邊作業<br><input type="checkbox"/> 14.火藥爆破作業<br><input type="checkbox"/> 15.作業環境測定、取樣<br><input type="checkbox"/> 17.組模、拆模<br><input type="checkbox"/> 18.木料切割<br><input type="checkbox"/> 19.電梯安裝、維修 | <input type="checkbox"/> 21.施工架組立、拆卸<br><input type="checkbox"/> 22.鋼筋組配<br><input type="checkbox"/> 23.土方開挖<br><input type="checkbox"/> 24.打樁作業<br><input type="checkbox"/> 25.擋土支撐架設<br><input type="checkbox"/> 26.預拌混凝土輸送<br><input type="checkbox"/> 27.混凝土澆置作業<br><input type="checkbox"/> 28.泥作粉刷、砌磚<br><input type="checkbox"/> 29.其他： |
|--|--|--|

## 三、本案作業可能之危害(可複選)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墜落、滾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感電<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崩(倒)塌<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物料掉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跌倒、滑倒<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衝撞、被撞<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夾、捲、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8.火災<br><input type="checkbox"/> 9.爆炸<br><input type="checkbox"/> 10.缺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交通事故<br><input type="checkbox"/> 12.中毒、腐蝕、污染<br><input type="checkbox"/> 13.溺水<br><input type="checkbox"/> 14.物體破裂 | <input type="checkbox"/> 15.粉塵<br><input type="checkbox"/> 16.踩踏<br><input type="checkbox"/> 17.異常氣壓<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與高低溫之接觸<br><input type="checkbox"/> 19.與有害物之接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生物危害(蛇、蜂等)<br><input type="checkbox"/> 21.其他 |
|--|---|--|

## 四、應採取措施(對照第三項)

### 1.墜落、滾落

-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距地面2公尺以上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圍（蓋）；工作台、構台四周開口部分應設護欄；上下樓

梯、階梯側邊應設護圍（扶手）。

- 1.3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高架作業，應嚴格監督佩掛安全繩索，或於下方設置安全網。
- 1.4施工架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須檢查材料有無缺陷；分配及在場監督施工人員作業；告知施工人員作業時間及作業範圍；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1.5高處、窗台或施工架上施工需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鞋，防止墜落。
- 1.6施工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周邊、下方於應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 1.7施工人員使用合梯需有止滑裝置，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需2人作業。
- 1.8有下列情形之勞工，不得從事高架（空）作業。
  - 1.8.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1.8.2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1.8.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1.8.4 施工人員自覺不適從事該項作業者及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1.9嚴禁以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搭載人員進行高處作業。

## **2.感電**

- 2.1 各承攬商施工人員之電氣設備（儀器、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 2.2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作業接用水電，應按規定申請施行接電。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要符合30mA，0.1秒規格）。
- 2.3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 2.4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與以標示。
- 2.5 於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各承攬施工人員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 2.6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2.7 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掛牌。

## **3.崩（倒）塌**

- 3.1 露天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有崩（倒）塌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 3.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 3.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3.4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在0.6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0.9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1.5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安全上下設備（梯子）。
- 3.5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 **4.物料掉落**

- 4.1 高處作業時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 4.2 作業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器具。
- 4.3 嚴禁於高處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 4.4 吊掛物禁止通過人員上方，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
- 4.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掛物脫落。
- 4.6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 **5.跌倒、跌（滑）倒**

- 5.1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
- 5.2 施工區域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5.3 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 5.4 施工完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
- 5.5 昏暗作業場所應設置照明。

## **6.衝撞、被撞：**

- 6.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6.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 6.3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 **7.夾、捲、切、割、擦傷**

- 7.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 7.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入、切、

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7.3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

7.4 對於油壓、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

7.5 廠商若自備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應設護圍或護網。

## **8.火災**

8.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使用明火。

8.2 電焊、氬焊、熔接、切割、研磨及活線操作等動火作業應按本校「動火作業許可規定」辦理，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

8.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

8.4 有火災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 **9.爆炸**

9.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9.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9.3 於火工作業或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9.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9.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 **10.缺氧**

10.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10.2 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10.3 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並應自行訂定其施工安全計畫落實執行。

## **11.交通事故**

11.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11.2 營建車輛或一般車輛於校內應按規定時速20km/hr行駛。

11.3 施工人員於工區行走時，應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12.中毒**

12.1 承攬商於雇用施工人員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2.2 施工人員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12.3 承攬商所使用危害物質應有合格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非經環保機關核准可於本校運作之毒化物嚴禁攜入。

## **13.溺水**

13.1 蓄水池、化糞池及儲水槽等如有液體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13.2 於水上或水邊工作，應穿著救生衣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 **14.物體破裂**

14.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

14.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15.粉塵危害**

15.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5.2 施工人員於有粉塵飛揚之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 **16.踩踏**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17.異常氣壓**

17.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17.2 施工人員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17.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施工人員，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 **18.與高低溫之接觸**

18.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18.2 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物供施工人員穿著。

## **19.與有害物之接觸**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20.生物危害**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攬商應自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21.其他危害及應採取措施**（以下空間如不敷使用，可另用附件）

告知時間：110年10月15日

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確認簽署：

1.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承攬商管理（發包）單位：總務處採購組

本案負責人：黃伶穎 單位主管：潘筱雯組長

2.承攬廠商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承攬商負責人/現場作業主管：

特殊作業主管人員：

廠商印信

負責人章